

安徽省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本院于2024年12月27日裁定受理安徽省金商汇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安徽恒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安徽省金商汇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安徽省金商汇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2月10日前，向安徽省金商汇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安庆市迎江区皖江大道77号紫峰大厦A座2001-2021室安徽恒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邮政编码：246000，联系人：李万春，13605566027】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省金商汇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安徽省金商汇商贸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5年2月20日9时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召开。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另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安庆市迎江区人民法院

2025年1月7日

